



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

會址：(33060) 桃園市中平路 102 號 22 樓

電話：(03) 220-9207 轉 600 · 傳真：(03) 220-2245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920716號核准立案

網址：<http://www.ctarl.org.tw>

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CTARL) 所提意見 101年12月17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 (CTARL)建議版本
<p>第三條 本會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或對頻率和諧有效共用等需要，必要時得調整電信業者及使用者之使用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p> <p>業餘無線電使用者調整使用頻率及軍用通信之調整，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理之。</p>	<p>第三條 本會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或對頻率和諧有效共用等需要，必要時得調整電信業者及使用者之使用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p> <p>業餘無線電使用者被<u>本會</u>要求調整使用頻率並更新設備致發生實際損失者，得請求相當之補償；軍用通信之調整，由<u>本會</u>會商<u>國防部</u>處理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明確業餘無線電及軍用通信調整之處理方式依本法規定處理。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CTARL說明：</p> <p>1、由於現行電信法第四十八條未作修改，因此請維持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p> <p>2、現行我國電波業務在頻率分配方面業餘無線電業務與國防通信業務時常發生與國際間無法同步之情形，本項明文訂定處理方式。</p>	<p>第三條 本會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或對頻率和諧有效共用等需要，必要時得調整電信業者及使用者之使用頻率或要求其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p> <p>業餘無線電使用者被本會要求調整使用頻率並更新設備致發生實際損失者，得請求相當之補償；軍用通信之調整，由本會會商國防部處理之。</p> <p>業餘無線電通信頻率應依<u>國際電聯會無線電規則第五章第四節頻率分配表</u>分配之。</p> <p>軍用通信及業餘無線電通信頻率發生指配爭議時，由本會召集國防部及業餘無線電團體會商處理之。</p>
第五條 九千赫至三百秭赫之各業務頻	第五條 九千赫至三百秭赫之各業務頻	一、有關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之編定與	第五條 <u>8.3</u> 千赫至三 <u>千</u> 秭赫之各業務頻率之分配，應依 <u>行政</u>

<p>率之分配，應依<u>行政院指定機關</u>公告之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以下簡稱頻率分配表）辦理。</p> <p>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要，頻率應和諧有效共用，前項頻率分配表由<u>行政院指定機關</u>定期檢討修定公告之。</p>	<p>率之分配，應依<u>本會</u>公告之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以下簡稱頻率分配表）辦理。</p> <p>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要，頻率應和諧有效用，前項頻率分配表由<u>本會</u>定期檢討修定公告之。</p>	<p>修正事項，由<u>行政院指定機關</u>（目前為交通部）主政，爰配合修訂第一項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將本會修正為<u>行政院指定機關</u>。</p>	<p><u>院指定機關</u>公告之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以下簡稱頻率分配表）辦理。</p> <p>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要，頻率應和諧有效共用，前項頻率分配表由<u>行政院指定機關</u>定期檢討修定公告之。</p> <p style="color: red;">CTARL:國際電聯會 WRC2012業將頻譜由最低調往8.3千赫，最高由300赫調往3,000赫。</p>
---	--	--	--